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29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劉東憲

上列受刑人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30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東憲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東憲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處合計有期徒刑2年6月，於民國112年6月13日入監執行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於113年11月2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爰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劉東憲於103、104至111年2月21日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判處合計有期徒刑2年6月，受刑人並於112年6月13日入監執行上開案件之刑等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又受刑人刑期終結日期原為114年12月12日，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短刑期日數為32日，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為114年11月10日，聲請人聲請於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經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43811號函暨所附該署桃園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被告提示簡表、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矯正簡表等文件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1

02

03

04

05